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4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訴訟代理人 楊倩蘋

被告 蔡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為用電人，於用電地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向原告申請用電，共積欠民國114年4月、6月及7月電費，合計新臺幣22,775元，經多次催繳迄未清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